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众信嘉华张家口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协议签订对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具有一定积极影响。

4、本文所提及的 ECO 系列产品包含 ECO 方便器、ECO 环保公厕、ECO 移动式病死畜禽动物尸体处理等一系列科技产品，该系列产品作用和功能是实现粪便降解、养殖场废物处理、病死畜禽处理。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以国家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目标以及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市场协同、资源共享、技术互补，共同构建战略合作模式，本着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目标，经协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环装备”）与众信嘉华张家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嘉华”）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众信嘉华张家口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29MA0987A87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张家口市万全区孔家庄镇民主东街

法定代表人：谢本生

注册资本：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生物工程的技术开发；环保产品、环卫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与众信嘉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众信嘉华张家口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合作共赢原则。双方积极推动合作范围内相关项目实施，不断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实现互利共赢。

2、长期稳定原则。双方在合作中增加互信，并着眼于长远利益，进行长期稳定的合作，实现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3、优势互补原则。双方对各自的科技创新、产业平台优势进行协同集成，技术上下游实现耦合对接，以技术推动产业，以产业推广技术，迸发融合发展新动能。

4、开放合作原则。双方以联合为基础，发挥示范带头效应，有效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和产业资源，引领行业领域技术快速发展。

（二）合作内容

1、双方在环保领域展开联合研发、生产、销售，包括在甲方各地生产基地生产 ECO 新型环保厕所，粪污废弃物、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垃圾处理，污水、污泥、水域治理等领域系列产品以满足市场的需求。乙方先期负责产品售后服务，待规模化生产后可交于甲方。

2、双方共同销售 ECO 系列产品，在开拓市场过程中，乙方可以以甲方名义进行推广，甲方与政府签订合同、筹集资金、安排生产等。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利润的分配方式。前期销售以乙方为主，后期可以共同开展销售工作。双方约定

在长江大保护沿线九省两市（四川、湖南、湖北、江西、贵州、云南、浙江、江苏、安徽、上海、重庆）的销售工作由甲方开展，助力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中国做出新的贡献；同时双方立刻共同开拓张家口、长治、赤峰、锡林郭勒盟等地区市场。

3、双方联合成立生物质研发中心，具体研发分院事宜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4、双方联合申报相关课题，推动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制定。

5、双方采用“双总”合作模式，即甲方为“总调度”，负责生产组织、资源优化、产业化、资金调配、市场开拓等；乙方为“总师”，负责技术路线、工艺优化、成本优化和产品定型等。

双方共同搭建产品生产平台，此平台作为 ECO 系列产品的生产单位，对外统一进行产品优化及迭代发展的事宜。双方共同推进成本优化。双方均有义务根据具体业务合同约定条款为对方提供市场、资源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双方拟就具体业务项目进行合作时，可另行签订协议。

其中，ECO 方便器产品的生产单位为甲方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初期生产 50 万台，自组织生产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唐山装备交付完毕 50 万套 ECO 方便器产品。

6、战略合作双方将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各项要求，切实履行战略合作的合同文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义务。

7、双方约定成立共管账户，优先保证政府回款工作。

（三）合同其他事项

各方均有义务对合作内容本身以及任何一方就合作事项提供给另一方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有关对方的非公开信息、资料、数据及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战略协议有效期五年。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为双方积极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市场协同、资源共享、技术互补，共同构建战略合作模式，有利地补充了长江大保护的解决方案中关于农村污染治理综合解决能力，从厕所革命入手，将覆盖景区公共厕所，农村中小学厕所改造，城市公共厕所无害化改造等应用范围；同时合作双方针对生物质菌种的应

用，成立研究院，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在服务于国家战略的同时，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后续战略合作的具体实施将对公司转型发展、盈利能力增强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中，预计先期 50 万套 ECO 方便器产品在生产合同履行期将为公司带来利润总额约 1 亿元，对 2019 年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后续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 43,140,123 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六合环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 27,096,459 股、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天融环保设备中心、中科坤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限售股份 25,994,241 股拟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解除限售。

七、备案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